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稳泰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3949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96,125,762.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
------	-------------------------

	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95559
	电子邮箱	fengxl@xqfunds.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59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041,752.35	377,084.48
本期利润	168,078,729.87	377,084.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5	0.00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9%	0.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4	0.00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26,905,037.49	214,030,252.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4	1.0018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02%	-0.69%	0.05%	1.49%	-0.03%
过去六个月	1.82%	0.02%	-0.14%	0.05%	1.96%	-0.03%
过去一年	3.79%	0.02%	-0.34%	0.06%	4.1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7%	0.02%	0.32%	0.07%	3.65%	-0.0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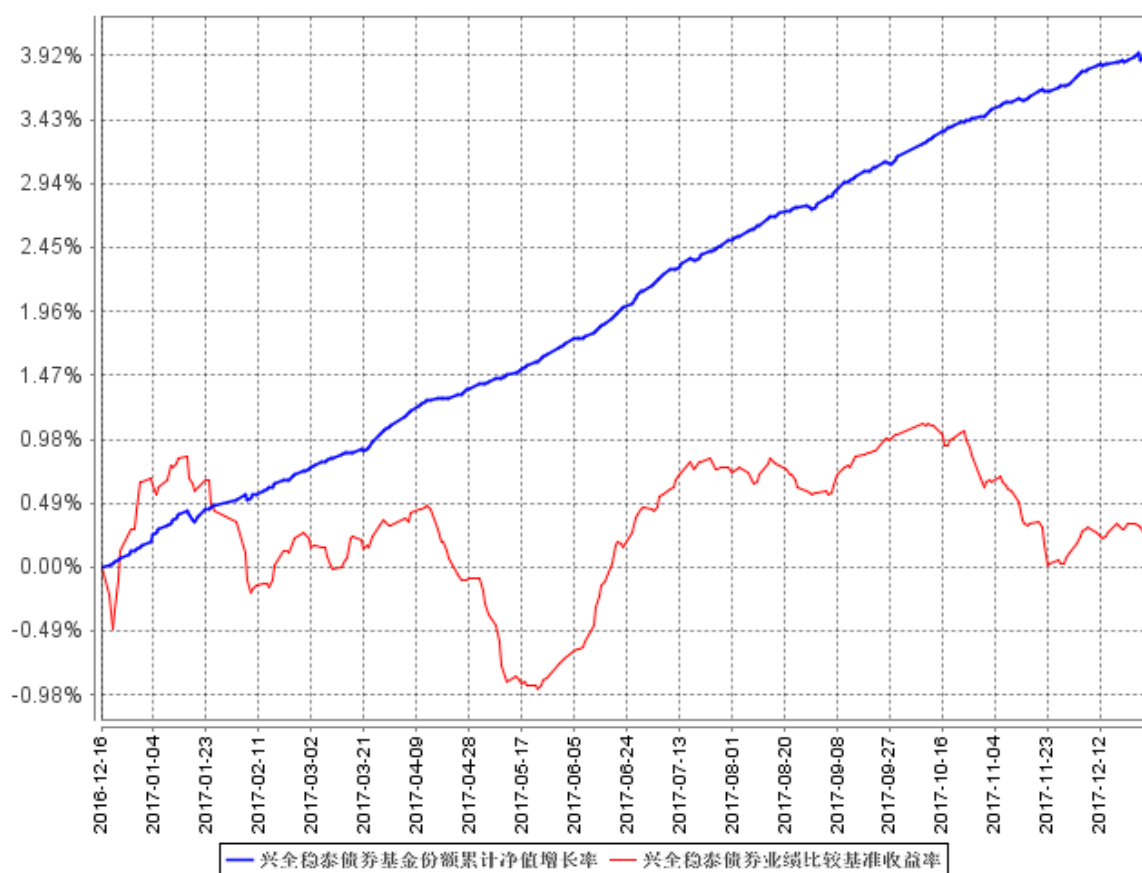
$$\text{Return}_t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_t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_{t-1} - 1$$

$$\text{Benchmark}_t = (1 + \text{Return}_t) \times (1 + \text{Benchmark}_{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稳泰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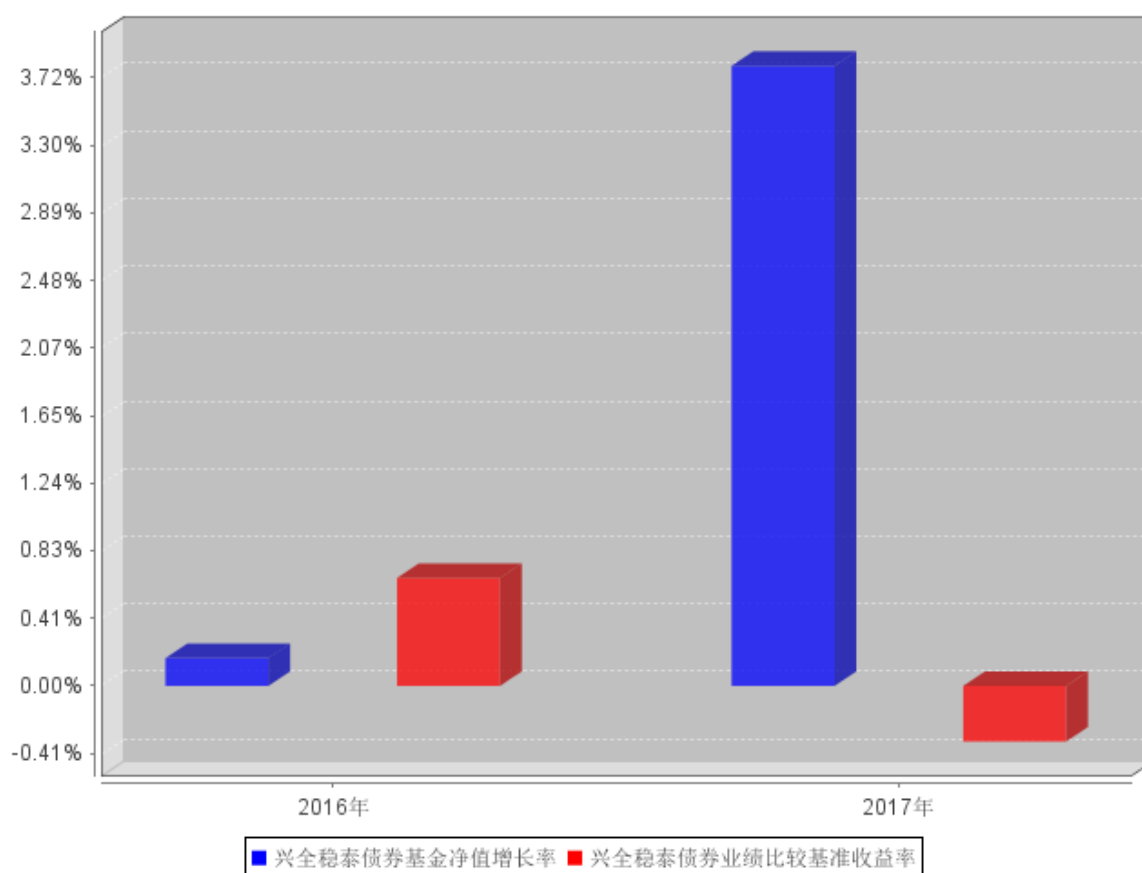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稳泰债券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6 年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0.3300	158,222,250.75	56,154.43	158,278,405.18	
2016	—	—	—	—	
合计	0.3300	158,222,250.75	56,154.43	158,278,405.1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

基金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 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翟秀华	本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7 年	理学硕士，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助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资基金、 兴全兴泰 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	--	--	--	--	--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由组合投资策略导致，并经过公

司内部风控审核。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伴随着海外经济复苏，国内经济增速在外需带动下超预期，全年 GDP 增速达 6.9%，央行执行稳健中性货币政策，积极稳妥去金融杠杆，跟随美联储三次上调公开市场合计 25BP，同时叠加严监管效应，全年市场资金面偏紧，利率震荡上行，截至年末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87BP。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维持追求绝对收益的配置思路，重点配置中短久期的高等级信用债，并择机配置了部分存款和逆回购资产，较好地完成了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使宏观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防范风险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将是全年国内经济金融政策的主基调。央行将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预计今年货币政策继续向紧的概率不大，宏观审慎政策将以限制信用扩张为主，基本面可能将再次成为决定利率市场走势的决定性因素。

我们预计伴随着去杠杆的深入，今年经济增速将温和放缓，通胀风险较为可控，债券市场面临的环境将明显好于去年。在上述背景下，我们拟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适当加长组合久期。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室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 T 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 3 次，共分配 158,278,405.18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3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158,278,405.18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度，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87,587,362.06	213,726,058.78
结算备付金		3,560,412.51	-
存出保证金		6,403.5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464,955,000.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64,955,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0,056,270.08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8,927,845.69	339,246.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6,894.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315,220,188.62	217,065,30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6,018,630.22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289,236.5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37,196.63	26,289.58
应付托管费		412,398.85	8,763.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6,363.2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06,208.1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25,117.46	-
负债合计		488,315,151.13	3,035,05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796,125,762.04	213,653,168.29
未分配利润	7.4.7.10	30,779,275.45	377,08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6,905,037.49	214,030,25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5,220,188.62	217,065,305.53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96,125,762.0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基 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98,030,411.26	423,542.24
1. 利息收入		193,928,944.29	423,542.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7,917,105.95	354,417.44
债券利息收入		135,622,589.1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336,280.8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052,968.35	69,124.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54,898.0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997,602.1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57,295.90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963,022.48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9,591.38	-
减：二、费用		29,951,681.39	46,457.76
1. 管理人报酬	7.4.9.2.1	13,525,436.26	26,289.58
2. 托管费	7.4.9.2.2	4,508,478.79	8,763.18
3. 销售服务费	7.4.9.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70,450.04	-
5. 利息支出		11,682,769.3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682,769.32	-
6. 其他费用	7.4.7.20	164,546.98	11,4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078,729.87	377,084.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078,729.87	377,084.4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653,168.29	377,084.48	214,030,252.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68,078,729.87	168,078,729.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82,472,593.75	20,601,866.28	4,603,074,460.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32,287,334.05	21,221,020.35	4,653,508,354.40
2. 基金赎回款	-49,814,740.30	-619,154.07	-50,433,894.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8,278,405.18	-158,278,405.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96,125,762.04	30,779,275.45	4,826,905,037.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653,168.29	-	213,653,168.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77,084.48	377,084.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653,168.29	377,084.48	214,030,252.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庄园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2803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兴全稳泰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13,653,168.2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13,645,639.2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7,529.09 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213,653,168.29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

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7,587,362.06	13,726,058.78
定期存款	67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200,000,000.00
存款期限 1 个月内	-	-
存款期限 3 个月至 1 年	670,000,000.00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87,587,362.06	213,726,058.7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7,956,683.56	198,319,000.00	362,316.44
	银行间市场	4,268,961,338.92	4,266,636,000.00	-2,325,338.92
	合计	4,466,918,022.48	4,464,955,000.00	-1,963,022.4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466,918,022.48	4,464,955,000.00	-1,963,022.48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100,056,270.08	-
买入返售证券_交易所	-	-
合计	100,056,270.08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	-
买入返售证券_交易所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180.67	2,900.7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937,638.96	336,277.85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762.42	-
应收债券利息	57,611,258.45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70,002.00	68.13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19	-
合计	58,927,845.69	339,246.75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6,363.20	-
合计	26,363.20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17.46	-
预提费用	125,000.00	-
合计	125,117.46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3,653,168.29	213,653,168.29
本期申购	4,632,287,334.05	4,632,287,334.0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814,740.30	-49,814,740.3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796,125,762.04	4,796,125,762.0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7,084.48	-	377,084.48
本期利润	170,041,752.35	-1,963,022.48	168,078,729.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575,554.50	2,026,311.78	20,601,866.2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075,367.98	2,145,652.37	21,221,020.35
基金赎回款	-499,813.48	-119,340.59	-619,154.07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8,278,405.18	-	-158,278,405.18

本期末	30,715,986.15	63,289.30	30,779,275.45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7,557.43	18,139.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7,659,861.12	336,277.8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625.27	-
其他	62.13	-
合计	47,917,105.95	354,417.4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997,602.17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997,602.17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
----	-----------------------	------------------------------

	12月31日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936,910,394.52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785,925,018.28	-
减:应收利息总额	144,987,774.07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997,602.17	-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402,354,243.14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400,074,410.95	-
减:应收利息总额	2,222,536.2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7,295.90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3,022.48	-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981,988.1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8,965.69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963,022.48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476.16	-
其他	115.22	-
合计	9,591.38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00.04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70,350.00	-
合计	70,450.04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0,000.00
账户维护费用	26,300.00	-
其他	400.00	-
银行费用	12,846.98	1,005.00
证券账户开户费	-	400.00

合计	164,546.98	11,405.00
----	------------	-----------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98,202,300.00	100.00%	-	-

7.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2,716,119,000.00	100.00%	409,000,000.00	100.00%

7.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525,436.26	26,289.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20.59	121.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08,478.79	8,763.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9.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年度与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交通银行	4,789,424,981.64	99.8603%	210,006,850.00	98.2933%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7,587,362.06	237,557.43	13,726,058.78	18,139.59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14284	17 江苏银行 CD284	2018 年 1 月 5 日	96.53	3,000,000	289,590,000.00
111715458	17 民生银行 CD458	2018 年 1 月 5 日	98.80	2,000,000	197,600,000.00
合计				5,000,000	487,190,000.00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文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464,955,000.00 元，无属于第一、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属于第一、二、三层次的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64,955,000.00	84.00
	其中：债券	4,464,955,000.00	8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56,270.08	1.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1,147,774.57	13.00
8	其他各项资产	59,061,143.97	1.11
9	合计	5,315,220,188.6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25,497,000.00	15.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9,127,000.00	6.40
4	企业债券	147,944,000.00	3.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51,384,000.00	46.64
6	中期票据	804,180,000.00	16.6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35,950,000.00	11.10
9	其他	-	-
10	合计	4,464,955,000.00	92.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769004	17 国家核电 CP001	3,000,000	300,900,000.00	6.23
2	1522007	15 兴业租赁债 02	3,000,000	296,490,000.00	6.14
3	111714284	17 江苏银行 CD284	3,000,000	289,590,000.00	6.00
4	011760076	17 国药控股 SCP001	2,500,000	250,875,000.00	5.20
5	011753047	17 联通 SCP007	2,300,000	230,046,000.00	4.7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403.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927,845.69
5	应收申购款	126,894.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061,143.9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54	2,734,393.25	4,789,424,981.64	99.86%	6,700,780.40	0.1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34,696.78	0.000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213,653,168.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3,653,168.2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632,287,334.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814,740.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96,125,762.0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告, 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 杨东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 由董事长庄园芳女士代任公司总经理。

2)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告, 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 庄园芳女士离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 兰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连续 2 年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4.5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98,202,300.00	100.00%	2,716,119,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210,006,850.00	4,579,418,131.64	-	4,789,429,481.64	99.86%

个 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机构的集中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考虑到单一机构占比大，集中赎回可能影响其他投资者的收益，制定投资策略时，管理人考虑到单一客户占比问题，因此组合久期较短，资产流动性较高，同时关注申赎动向，以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